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6月12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木胜投资”）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木胜投资于2014年6月10日-2014年0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木胜投资	大宗交易	2014-6-10	11.74	300	0.59
	大宗交易	2014-6-11	11.95	400	0.79
	合计	—	—	700	1.39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份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份比例 (%)

木胜投资	合计持有 股份	4198.4659	8.31	3498.4659	6.92
	其中：无 限售条件 股份	4198.4659	8.31	3498.4659	6.92
	有限售条 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木胜投资仍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木胜投资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6月12日